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参与和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1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4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4
四、 资产情况.....	24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5
六、 负债情况.....	2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9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9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9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9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0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0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0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0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0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1
财务报表.....	3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3

释义

20 江油 01 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江油 02 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 江油鸿飞 MTN001 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江油 02 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1 江油鸿飞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江油鸿飞债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 江油鸿飞债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绵阳分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22 江油 01、22 江油 02 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 江油 01、22 江油 02 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清算所”）
监管银行/20 江油 01 监管银行/工商银行江油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
监管银行/20 江油 02 监管银行/乐商行绵阳分行	指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监管银行/20 江油 02 监管银行/雅商行名山支行	指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山支行
监管银行/20 江油 02 监管银行/哈尔滨银行双流支行	指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监管银行/21 江油 02 监管银行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监管银行/21 江油鸿飞债监管银行/兴业银行绵阳分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监管银行/22 江油 01 监管银行/绵商行江油支行	指	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
监管银行/22 江油 02 监管银行/重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监管银行/22 江油 02 监管银行/哈尔滨银行双流支行	指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市政府	指	江油市人民政府
江油市国资办	指	江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 江油 01 担保方/天府增信	指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1 江油鸿飞债担保方/三峡担保	指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江油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江油鸿飞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金泓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0,000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 江油市涪江路中段 657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 江油市涪江路中段 657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217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hf.libai.cn/
电子信箱	hongfeizhb@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金泓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涪江路中段 657 号
电话	0816-3363775
传真	0816-3363755
电子信箱	365754977@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江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江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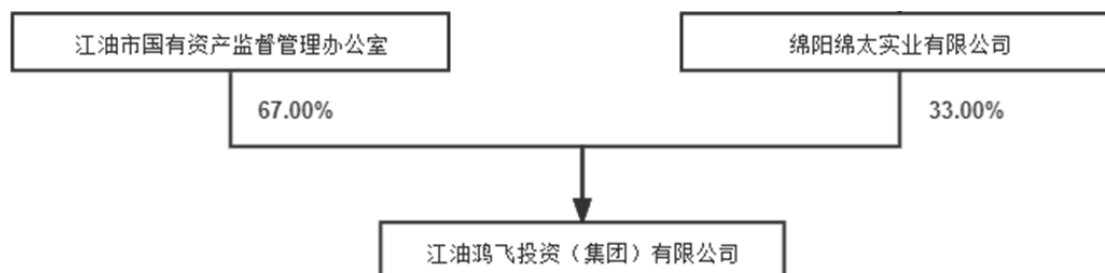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67%，股权未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67%，股权未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金泓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金泓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刘虎、林永学、张军、王浩、陈朝贵、王永波

发行人的监事：陈鑫、丁兴平、陈帅、姚军、周立贵

发行人的总经理：何恩东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周建华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春果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停车场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农副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木材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再生资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我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以下三大板块：一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主要为营业收入中的工程项目。二是城市公用事业运营板块，包含营业收入中的安装工程、天然气、公交营运、自来水、检测费、垃圾处理和污水处理部分，其中主要为天然气供应、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城市水务业务以及相关配套管网建设等。三是其他业务板块，包含营业收入中的租赁及其他、商贸业务、驾考、劳务服务、医院服务、殡葬服务、旅游和管理费部分，目前以商贸销售板块和医院服务板块为主。商贸板块无需特许经营权，根据市场机制进行定价与结算。医院服务板块主要为住院收入与门急诊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公司主要从事江油市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燃气供应、公交运输、自来水供应、安装工程等业务，主要由分公司负责经营，其他业务板块为下属子公司负责生产经营。公司经营业务较为多元化，产品较为丰富。公司从事的供气、公共交通运输、供水业务，属于有偿提供市政公用设施服务的具备自然垄断性的行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由市政府定价和监管。公司依法自主经营，同时获得合理的经营收入和利润。若为满足社会公众利益，公司的市政公共产品和服务定价低于成本，或公司为完成政府公益性目标而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市政府将给予适当相应的补贴。其他业务则为市场化运营，根据市场定价进行日常运营。

公司业务主要由 5 家分公司及多家子公司负责，其中燃气分公司以燃气供应为主营业

务，自来水分公司负责城市生产生活供水，安装分公司负责城市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安装建设维修，公交分公司和交通卡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交运输和交通卡经营，客户中心负责中后台业务，垃圾处理公司和污水净化公司主要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净化，文化旅游公司主要负责江油市周围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近年来各分、子公司业务不断增长，并具有良好的持续性，主要表现在：

（1）市政工程建设收入：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安置房建设和市政工程项目形成的收入。按照城市建设规划，江油市城市规模将逐年扩大，并不断开发新区，新建许多市政配套设施，这些项目需进行施工建设。随着江油经济的高速发展，相关收入也保持稳定增长，具有良好的持续性。

（2）天然气收入：我国政府积极推广天然气作为替代能源，尤其是作为煤炭及其他化石燃料的替代品。江油市天然气供应主要由公司下属燃气分公司负责，供气区域覆盖江油市的中坝镇、厚坝镇（长钢二分厂）、含增镇（长钢三分厂）、武都镇（长钢四分厂）、二郎庙镇（双马工人村）、龙凤镇（工业集中区除外）、文胜镇 857 生活区、三合镇（建北社区、迎宾社区、老坪社区、江东社区、川矿社区、双江社区、龙桥村、北林村、白至村、双江村、瓦店村、石岭村部分）、太平镇（文凤社区、德胜社区、永丰社区、龙茶村、安丰村、红旗村、五星村、新华村（新华社区））、彰明镇（治城社区、昌明村、长庚村、南江村、福田村）。四川天然气资源丰富，公司的天然气供应较有保障，天然气供应商主要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天然气采购价格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有所变动。

（3）公交运输收入：由公司下属公交分公司每年的公交车运营形成的收入。是本市唯一一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的单位，承担着城区及近郊乡镇的公交客运任务

（4）自来水收入：受益于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江油市经济取得了较大发展，地区供水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下属自来水分公司下设三个供水厂，其中城南水厂、二水厂为城区及青莲、九岭、彰明、西屏、方水五乡镇主供水厂；马角水厂担负马角、二郎庙、厚坝三镇的生活和部分企事业单位生产用水。近三年受益于西部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江油市的居民用水及非居民用水用户有所增加，公司供水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时公司内部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盈利能力稳步增长。

（5）安装工程收入：公司的安装工程业务主要是供水和燃气业务相关工程的安装、维修和维护工作，进而取得相应的营业收入。公司已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等资质证书。

（6）其他业务收入：城市一卡通、租赁业务、垃圾处理、检测费、驾考收费、劳务服务、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健康医疗、旅游、殡葬服务等其他类业务由部分分公司和子公司经营，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运营，产品和服务较为多元化。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我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及我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安装工程	1,827.57	628.17	65.63	2.73	1,707.22	819.79	51.98	2.48
天然气	11,486.15	10,921.48	4.92	17.15	11,129.91	10,133.42	8.95	16.16
公交营运	760.09	1,546.75	-103.49	1.13	1,538.88	2,025.12	-31.60	2.23
自来水	2,421.42	1,898.17	21.61	3.62	2,332.28	2,064.15	11.50	3.39
租赁及其他	1,752.80	3,964.15	-126.16	2.62	3,329.96	2,557.56	23.20	4.83
垃圾处理	0.00	325.24	-	0.00	1.79	440.52	-24,510.06	0.00
销售货物	27,264.26	26,077.89	4.35	40.71	29,137.41	28,336.29	2.75	42.30
安置房销售	0.00	0.00	-	0.00	6.82	0	100	0.01
检测费	490.35	340.51	30.56	0.73	448.01	372.54	16.85	0.65
驾考	322.39	336.94	-4.52	0.48	649.37	177.74	72.63	0.94
劳务服务	1,740.03	615.85	64.61	2.60	541.74	417.40	22.95	0.79
医院服务	17,843.20	15,978.41	10.45	26.64	17,017.20	14,880.20	12.56	24.70
污水处理	980.13	642.01	34.50	1.46	942.23	575.99	38.87	1.37
旅游	33.69	27.27	19.04	0.05	40.45	97.01	-139.84	0.06
管理费	50.08	5.99	88.04	0.07	61.53		100	0.09
合计	66,972.16	63,308.83	5.47	100	68,884.80	62,897.73	8.69	100.00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未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2023 年 1-6 月公司的天然气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4.0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由于天然气采购成本增加导致收入的增加小于成本的增加幅度。属于我公司经营正常情

况。

2、2023 年 1-6 月公司的公交营运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50.61%，主要系因统计口径不一致。同时导致毛利率增加。

3、2023 年 1-6 月公司的自来水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上升 10.1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折旧费及药耗下降导致，属于我公司经营正常情况。

4、2023 年 1-6 月公司垃圾处理业务收入为 0，主要因为现垃圾转运到绵阳处理后公司不再接受垃圾处理业务，主要以渗漏液处理为主（污水）。

5、2023 年 1-6 月公司的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上升 1.6 个百分点，主要是收入的下降小于成本的下降幅度，系销售不同货物毛利率不同导致，属于我公司经营正常情况。

6、2023 年 1-6 月公司的驾考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50.35%，主要系因市场饱和以致今年招生人数比去年大幅减少，导致收入减少。成本增加 89.57%，主要原因是人工成本增加，由于收入下降，成本增加，导致了毛利率下降，属于我公司经营正常情况。

7、2023 年 1-6 月公司劳务服务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221.19%，主要系因大数据公司的信息数据服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871.98 万元导致，由此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47.55%，因收入的增加大于成本的增加导致毛利率也比上年同期增加，属于我公司经营正常情况。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我公司作为江油市最大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主要涉及的燃气业务、公交业务及自来水业务均为重要民生工程，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地位。此外，我公司也会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道路、安置房、土地整理等项目建设，为江油市城市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

我公司以深度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全面融入中国（绵阳）科技城建设为契机，牢固树立一体化发展理念，抢抓分类推进大中小城市和县城发展机遇，积极融入“双城经济圈”建设大局。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将围绕江油经济发展为主线，加快公司产业发展，充分发挥市属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将以公用事业运营和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积极布局大数据服务、健康养老板块，坚持民生保障和业务发展多元化的目的，打造成为一流城市运营商。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我公司的有息负债总额为 1,451,125.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3.96%，有息负债金额较高。针对该情况，我公司将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对债务情况进行动态管控，积极维护债权人权益。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我公司受限资产总额为 1,384,998.32 万元，主要是货币资金、投资性房地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无形资产中用于抵押融资的土地使用权及存货中用于抵押融资的土地使用权。受限资产占 2023 年 6 月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41.96%，受限资产占比较大，较多的受限资产对资产的流动性将产生一定的影响。针对该情况，我公司将加强对于受限资产的管理，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我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258,571.9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0.61%，我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但如果被担保公司未来出现经营及财务风险，发生违约行为，我公司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的风

险，从而对我公司声誉、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针对该情况，我公司将加强对于对外担保的管理，目前我公司对外担保未出现代偿等情况，整体风险可控。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资产独立

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有经费统一调配，专项管理；江油市国资办作为公司的投资方，保证公司独立法人地位，不干预公司对法人财产独立支配和自主经营的权利。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其中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董事和监事由江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提议，江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聘任或解聘，且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中兼职。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绩效考核制度体系，公司的全体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从公司领取薪酬。

4、财务独立

公司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我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现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五分开”。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如下：

发行人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对于发行人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事项，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进行决定。

2、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 （1）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 （2）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 （3）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 （4）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江油 01
3、债券代码	175159.SH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25,00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江油 02
3、债券代码	167782.SH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80,00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江油鸿飞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0958.IB
4、发行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20,00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江油 02
3、债券代码	178847.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70,00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2021 年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江油鸿飞债；21 江油债
3、债券代码	2180519.IB；184186.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12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45,00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开始，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江油 01
3、债券代码	194118.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8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40,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江油 02
3、债券代码	182466.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60,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75159.SH
债券简称	20 江油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加速清偿条款等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加速清偿：如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2

至 10.2.7 条所属的重大违约事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在重大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立即到期应付。

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第（九）条违约责任中第 2 项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以下事项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约事件：（1）除《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本次债券到期、触发加速清偿（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或触发赎回（回售兑付）条款（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金和/或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未解除；（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行为持续 30 工作日仍未解除；（4）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5）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未能偿付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或/和利息，或者存在逾期无法偿还银行、信托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或/和利息；（6）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财产或股权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发行人非因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对资产、财产或股权失去控制权、进行转让、或设置担保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如果发行人存在违约情形，应启动以下救济措施：（1）涉及可能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约事件或须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其他事项时，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表决确定相关违约事件是否构成重大违约事件或者豁免违约责任。（2）构成发行人重大违约事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决定采取下述的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发行人对本期债项增加担保、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要求发行人立即实施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第（九）条第 4 项的约定要求发行人启动加速清偿。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5、如果发生第（九）条违约责任中第 2 条第 2 项至第 2 条第 7 项所述的重大违约事件，本次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

	行人，宣布所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在重大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立即到期应付。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不涉及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67782.SH
债券简称	20 江油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 （1）触发情形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且上述债务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 /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3%的（以较低者为准），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2）处置程序 ① 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触情形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状态和可能产生影响。 ② 通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该及时通知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 ③ 救济与豁免机制。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时限召开持有人会议。 若发行人增加担保或提高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豁免，包括无条件或享有回售选择权或条件豁免。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获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到宽限期限到期之日），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数项： I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本息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II 发行人提前赎回； III 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IV 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V 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④ 宽限期机制。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一个月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不涉及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	否

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94118.SH
债券简称	22 江油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约定的期限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中“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3、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不涉及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82466.SH
债券简称	22 江油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约定的期限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中“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3、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不涉及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5159.SH

债券简称	20 江油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50 亿元，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公司将在综合考虑以往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通过认真分析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和债券存续期内公司现金流状况，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做出细致安排。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期限结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的特点，本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规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被转借他人，公司制定了包括设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第三方机构监管、制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措施，形成了一套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合规使用、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机制。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资金（4）主要责任人不能调离（5）除正常经营活动所涉及者外，不得在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6）除正常经营活动所涉及者外，不得以出售、划转、置换等方式处置任何资产。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期债券已按时兑付 2022 年利息，2023 年尚未到付息日。

债券代码：2180519.IB；184186.SH

债券简称	21 江油鸿飞债；21 江油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50 亿元，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开始，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公司为本次债券

	的偿付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设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做好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组织协调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发行人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性收入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与盈利预期将为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效保障。同时，公司将通过充分调动自有资金、经营性资产变现以及银行贷款等方式在必要时补充偿债资金。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期限结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的特点，本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规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期债券已按时兑付 2022 年利息，2023 年尚未到付息日。

债券代码：182466.SH

债券简称	22 江油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发行人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进行抵押担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6.00 亿元，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公司将在综合考虑以往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通过认真分析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和债券存续期内公司现金流状况，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做出细致安排。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期限结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的特点，本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规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被转借他人，公司制定了包括设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第三方机构监管、制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措施，形成了一套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合规使用、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期债券已按时兑付 2023 年利息。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其他应收款	押金、保证金、往来款项
存货	拟开发土地、开发成本、库存商品、开发产品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收票据		149.57	-100.00	应收票据全部兑付
其他流动资产	2,477.00	1,185.92	108.87	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36.56		100	主要是购买基金
长期待摊费用	3,375.75	1,171.30	188.21	新增待摊销的融资费用、筹建期薪酬及办公等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2.40	1,222.98	-60.56	部分软件开发进度款转无形资产

（二） 资产受限情况**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包含该类别资产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42,198.02	15,559.19		36.87
存货	1,290,903.83	826,174.89		64.00
固定资产	444,128.26	209,428.27		47.15
无形资产	26,263.46	4,737.80		18.04
投资性房地产	328,732.77	328,537.16		99.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020.30	561.00		0.88
合计	2,196,246.64	1,384,998.3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江油市妥商商贸有限公司	155,380.04	41,604.79	22,737.54	100	100	股权质押借款
合计	155,380.04	41,604.79	22,737.54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万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万元，收回：0 万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款或资金拆借，因此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的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万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058,719.16 万元和 1,080,759.69 万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08%。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05,000.00	20,000.00	211,727.84	336,727.84	31.16%
银行贷款	-	113,694.29	21,775.20	357,734.80	493,204.29	45.6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24,743.38	8,995.21	46,180.97	79,919.56	7.40%
其他有息债务	-	62,585.44	44,028.56	64,294.00	170,908.00	15.82%
合计	-	306,023.11	94,798.97	679,937.61	1,080,759.69	100%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75,000 万元，企业债券余额 45,000 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0,000 万元，且共有 105,000 万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401,472.22 万元和 1,451,125.25 万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54%。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			
公司信用类债券		105,000.00	20,000.00	211,727.84	336,727.84	23.20%
银行贷款		178,304.47	259,700.34	398,832.02	836,836.83	57.6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8,376.22	11,464.46	66,811.90	106,652.58	7.35%
其他有息债务		52,724.00	53,890.00	64,294.00	170,908.00	11.78%
合计		364,404.69	345,054.80	741,665.76	1,451,125.2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75,000 万元，企业债券余额 45,000 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0,000 万元，且共有 105,000 万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万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万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票据	7,157.23	4,800.00	49.11	采购货物开出的票据增加
合同负债	4,411.15	2,778.69	58.75	预收合同未履约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784.13	1,581.95	-50.43	应付未付的职工薪酬减少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5,242.37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3,371.09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465.8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4.05	不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外收入	12.63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及其他	12.63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517.9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罚款、赔款及其他	-517.94	不可持续
资产处置收益	-3.32	资产处置收益	-3.32	不可持续
信用减值损失	2,135.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625.67	不可持续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差异大，主要是本期收到的补贴和公司与其他公司往来所致。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95,095.94 万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58,571.9 万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63,475.96 万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万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处的 诉讼程序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3 年 5 月	江油市人民法院	1000 万元	等待判决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油市绿科工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	强制清算	2023 年 6 月 8 日	江油市人民法院		正在进行清算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单位：万元

债券代码	175159.SH
债券简称	20江油01
专项债券类型	疫情防控公司债券
债券余额	250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1、不超过2.30亿元用于支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和设备采购款项。采购项目包括口罩、防护服、消毒液、药品等下属医院运营、防疫物资，负压专用新风排风空调机组、灭菌柜及隔离消毒设备、重症监护及手术抢救设备等病房医疗设备，同时采购口罩、防护镜、消毒液等区域防疫物资。 2、0.20亿元用于偿还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2.25亿元（不含手续费）用于支付疫情防控物资、设备采购款，剩余0.2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金融机构借款。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1,980,159.95	418,676,625.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95,726.93
应收账款	1,922,744,040.62	1,932,992,868.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78,015,395.41	613,008,141.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37,476,816.86	3,689,867,773.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8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909,038,269.99	12,881,087,331.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770,019.66	11,859,180.49
流动资产合计	19,394,024,702.49	19,548,987,647.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92,083,590.00	2,701,560,902.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0,203,046.45	640,203,046.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365,555.55	
投资性房地产	3,287,327,745.61	2,676,424,808.04
固定资产	4,441,282,642.47	4,490,811,801.28
在建工程	2,161,661,501.03	1,840,131,187.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406,667.88	12,418,837.88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62,634,644.12	211,079,313.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757,484.71	11,712,981.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59,133.30	47,663,155.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24,000.00	12,229,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13,406,011.12	12,644,235,833.89
资产总计	33,007,430,713.61	32,193,223,481.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22,327,907.89	3,366,103,760.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1,572,300.00	48,000,000.00
应付账款	384,425,061.92	411,352,542.31
预收款项	246,217,240.40	206,488,109.66
合同负债	44,111,476.36	27,786,888.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841,347.40	15,819,485.29
应交税费	81,679,376.29	82,825,721.68
其他应付款	3,379,397,340.12	3,115,787,464.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2,266,882.86	3,289,509,581.9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309,838,933.24	10,563,673,553.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988,320,238.02	3,503,040,366.87
应付债券	2,117,278,358.73	2,289,242,766.4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049,334,597.91	2,309,224,166.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7,612,476.72	27,676,476.72
递延收益	964,557,861.53	979,093,249.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63,982.93	5,363,982.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52,467,515.84	9,113,641,009.43
负债合计	20,462,306,449.08	19,677,314,563.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85,247,028.90	10,303,997,559.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3,799,791.84	13,799,791.84
盈余公积	114,262,683.01	114,262,683.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48,492,909.87	1,501,865,79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61,802,413.62	12,433,925,824.90
少数股东权益	83,321,850.91	81,983,093.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45,124,264.53	12,515,908,918.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007,430,713.61	32,193,223,481.32

公司负责人：金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莉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9,260,112.85	317,368,953.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60,457,363.13	1,044,002,641.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9,074,143.64	45,607,863.50
其他应收款	5,741,200,868.89	5,627,902,999.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419,843,863.47	8,435,583,120.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5,017.97	
流动资产合计	15,580,301,369.95	15,470,465,578.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23,295,982.20	5,608,755,204.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0,193,046.45	640,193,046.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365,555.55	
投资性房地产	338,693,144.24	316,134,570.92
固定资产	3,786,465,580.25	3,814,492,461.31
在建工程	222,597,531.49	211,240,910.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960,644.58	5,095,050.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04,734.00	974,44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54,732.57	43,425,469.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90,530,951.33	10,640,311,160.06
资产总计	26,570,832,321.28	26,110,776,738.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92,697,916.66	2,727,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248,047.74	48,133,202.94
预收款项	144,318,286.78	133,158,151.82
合同负债	44,111,476.36	27,786,888.00
应付职工薪酬	2,865,949.66	5,108,777.27
应交税费	70,748,743.03	70,878,984.94
其他应付款	4,854,857,521.76	4,665,131,764.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5,290,884.77	2,899,215,378.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134,138,826.76	10,577,013,147.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17,580,000.00	1,191,800,000.00
应付债券	2,117,278,358.73	2,289,242,766.4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320,039,773.55	1,694,623,464.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3,177,788.79	244,863,710.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98,075,921.07	5,420,529,941.74
负债合计	16,432,214,747.83	15,997,543,089.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49,067,048.24	8,069,303,579.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3,228,795.83	13,228,795.83
盈余公积	119,647,660.46	120,627,820.12
未分配利润	1,456,674,068.92	1,410,073,454.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38,617,573.45	10,113,233,64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570,832,321.28	26,110,776,738.84

公司负责人：金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莉莉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9,721,452.37	688,848,120.54
其中：营业收入	669,721,452.37	688,848,120.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65,202,526.89	863,150,854.51
其中：营业成本	633,088,209.88	628,977,353.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313,432.07	8,687,161.90
销售费用	14,141,883.03	15,075,102.22
管理费用	131,678,294.77	135,022,281.86
研发费用	221,986.92	26,903.94
财务费用	76,758,720.22	75,362,051.21
其中：利息费用	77,762,205.90	73,403,127.63
利息收入	2,435,033.90	2,099,449.11
加：其他收益	216,976,534.58	231,765,863.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58,594.80	6,500,242.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56,007.76	-1,880,642.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34.47	-17,059.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476,828.15	62,065,670.10
加：营业外收入	126,322.05	843,451.88
减：营业外支出	5,179,404.97	14,327,946.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423,745.23	48,581,175.95
减：所得税费用	4,457,867.77	-1,013,786.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65,877.46	49,594,962.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65,877.46	49,594,962.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27,119.72	48,741,943.2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8,757.74	853,019.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965,877.46	49,594,962.4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627,119.72	48,741,943.2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8,757.74	853,019.2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006,664.87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2,808,762.04 元。

公司负责人：金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莉莉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9,419,493.64	189,302,980.62
减：营业成本	153,408,871.92	160,818,529.87
税金及附加	5,524,211.22	5,596,457.58
销售费用	8,841,312.98	8,946,271.80
管理费用	90,466,030.24	84,989,697.0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7,110,274.74	45,138,328.18
其中：利息费用	57,043,999.53	46,342,839.53
利息收入	779,990.14	1,295,933.85
加：其他收益	175,230,398.58	183,792,277.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5,623.22	2,964,998.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482,949.10	-12,301,805.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467,763.44	58,269,166.23
加：营业外收入	11,919.49	21,474.27
减：营业外支出	337,644.17	291,348.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142,038.76	57,999,292.15
减：所得税费用	3,521,583.91	-3,551,413.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620,454.85	61,550,705.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620,454.85	61,550,705.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金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莉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0,442,413.83	674,083,522.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126.75	52,183,668.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8,164,334.69	6,614,893,84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8,766,875.27	7,341,161,036.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3,039,762.01	469,618,128.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515,279.09	134,284,059.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843,772.15	18,915,759.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8,847,069.73	5,968,349,44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0,245,882.98	6,591,167,39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520,992.29	749,993,643.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241,133.49	103,099,989.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650.00	2,429,667.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20,160.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13,243.96	105,531,656.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3,762,721.93	414,747,781.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100,02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862,744.93	414,747,78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949,500.97	-309,216,124.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80,350,000.00	3,400,0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140,000.00	1,007,8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1,490,000.00	4,407,9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4,892,372.69	1,820,577,972.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2,520,073.70	366,734,893.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638,363.31	2,240,416,550.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2,050,809.70	4,427,729,41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39,190.30	-19,759,415.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89,318.38	421,018,103.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377,592.14	463,198,44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388,273.76	884,216,552.06

公司负责人：金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莉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556,139.45	188,171,760.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645.91	510,621.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2,332,490.23	4,582,901,09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2,004,275.59	4,771,583,47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163,568.51	102,224,144.7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13,822.08	37,360,00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216,372.27	12,491,055.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7,671,177.01	4,453,111,47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0,364,939.87	4,605,186,67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639,335.72	166,396,807.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241,133.49	103,099,989.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650.00	2,429,667.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	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93,083.49	105,530,056.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950,728.10	199,740,698.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70,000.00	40,680,49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738,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359,628.10	240,421,18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66,544.61	-134,891,133.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3,300,000.00	2,077,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140,000.00	1,115,8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4,440,000.00	3,193,5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8,020,000.00	1,567,6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7,003,420.98	346,551,555.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678,953.56	1,013,486,256.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4,702,374.54	2,927,707,81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62,374.54	265,872,187.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89,583.43	297,377,861.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992,616.06	277,713,949.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403,032.63	575,091,810.06

公司负责人：金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莉莉

